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XZX-ZB-011-1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兰州新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LXZX-ZB-011-1
2.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81.08万元
5. 采购内容: 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数量	备注
1	▲370兆一体化集群移动基站	1套	
2	多模终端	21套	
3	公网视频单兵	52套	
4	可视化调度平台	1套	
5	会议终端	1套	
6	物联网卡	76张	流量费为每年费用
7	智能电源箱	2套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期满后, 双方如无异议, 合同终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标”参与后续投标工作；供应商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投标、开标等活动的，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账号登录一体化平台维护业务区域信息后即可响应投标；

2. 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五家CA厂家所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兰州新区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用户绑定（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应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Windows8、Windows10或Windows11，IE浏览器版本为IE11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

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CA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供应商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仲晨剑 联系电话：13919298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新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漓江街601号6楼610室

联系电话：15002552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永财 联系电话：15002552317

第二章 招标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LXZX-ZB-011-1
3	预算金额	81.08万元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6	采购范围	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7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仲晨剑 联系电话：13919298568
8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兰州新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漓江街601号6楼610室 联系人：苏永财 联系电话：15002552317
9	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6）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p>



		<p>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p>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确定原则</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1	<p>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12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p> <p>(√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p>
13	<p>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p>



14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15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1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u> % (不低于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 (不低于60%)。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 </u> % (不低于30%)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 (不低于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u>10%</u>，微型企业扣除<u>10%</u>。</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10%</u>。</p>
19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u>10%</u>。</p>
2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23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4	资格审查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2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7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70%。
28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质保期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u>60</u>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9	投标有效期	90天
30	招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U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邮寄至代理机构（邮寄地点：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32	截止日期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3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9	评标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0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41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1、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及软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8、Win10 或 Win11，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p> <p>2、供应商报名：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3、完成“我要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参与项目→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p> <p>5、开标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开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注：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确认开标后投标人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确认开标开始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CA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签名。</p> <p>6、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CA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p> <p>7、中标公示：供应商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ycloud.cn）上查看，若中标，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参与项目→“投标结果查询理”，下载中标通知书。</p> <p>8、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9、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p>
--	--



42	技术支持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电话：19958500895
43	特别说明	本采购文件给出的附件等内容仅为部分格式，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格式填写，未给出格式的，供应商可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本投标文件给出的格式。
4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代理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兰州新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标准、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 登记并下载了招标文件。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分公司投标要求。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4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7.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7.2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17.3 价格部分

17.4 商务部分

17.5 技术部分

17.6 其他部分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9. 投标保证金（本次不收取）

19.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和副本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上传至开标系统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也可用上传至开标系统中的电子文件进行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须为PDF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2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21.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具体以网上开标系统要求执行）

22.1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CA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点



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1份电子版（U盘）文件，内容须与最终上传固化的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上传至系统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存档（邮寄地点：兰州新区漓江街601号6楼610室），并及时登录网上开标系统参与开标活动。

23.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指定网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成功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实时截图保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以下内容本次不适用，具体以网上开标系统要求执行。）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本次开标为线上开标，请各投标人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5.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投标人未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应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7.1 节能环保产品

27.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规定的产品，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7.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7.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7.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2.6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3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二章第10项相关内容执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8.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两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8.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8.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无效投标

2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人须知26.7）；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次不收取）；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定标

30.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 定标程序

3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1.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7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31.8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上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7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本次不要求）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除34.1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4.3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5.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本项目未规定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3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7.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7.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废标和串标规定

38. 废标

38.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上进行公告。

39. 串标的判断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40.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投标人家数确定

41.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1.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资格审查方式

42. 资格后审

42.1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42.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3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2.4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十一、询问、质疑

43. 询问

43.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3.2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4. 质疑

4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4.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4.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4.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4.7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45.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其他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6.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设备名称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数量	备注
1	▲370兆一体化集群移动基站	1套	
2	多模终端	21套	
3	公网视频单兵	52套	
4	可视化调度平台	1套	
5	会议终端	1套	
6	物联网卡	76张	流量费为每年费用
7	智能电源箱	2套	

二、采购设备技术参数

(一) 370兆一体化集群移动基站系统

技术参数要求:

★1. 内置无线链路和有线链路模块: 基站内置无线链路和有线链路模块, 无线链路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公网运营商 4G/5G 网络连接, 有线链路模块具备 1 个网口和 1 个光口, 支持直插网线、光纤方式连接,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链路自动切换功能: 基站系统支持链路自动切换功能, 支持无线链路和有线链路的自动切换;可通过手动设置链路优先级, 当主链路故障时, 自动切换到备用链路, 切换时间<60 秒,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基站告警查看功能: 支持通过基站自带屏幕查看基站告警信息, 告警内容包括: 链路断开告警、驻波比告警等信息;

4. 基站按键功能: 可通过按键设置:基站发射功率、频率、屏幕亮度、息屏时间、一



键切换功率等配置；

★5. 基站系统一体化设计：基站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整机内置基带处理单元、射频拉远单元并具备核心网单元，支持核心网下沉，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基站系统支持动态 IP 接入：基站支持动态 IP 地址接入核心网，实现无需配置快速联网效果；

★7. 基站支持与多种设备互联：基站要求全功能无缝接入甘肃省应急厅已建核心网及网管、调度、录音系统，与甘肃省应急厅已建 370 兆系统互联互通，并可通过省厅已建网管系统对基站进行统一管理及维护升级等工作，新建设基站要求具备原系统所有功能，提供无缝接入承诺书，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

★8. 基站支持单站模式和本地通话能力：基站单站模式下无需额外配置实现单呼、组呼、卫星定位、通话限时、短消息、现场调度和网管、按组改频功能，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基站可调节功率功能：基站发射功率 $\leq 20W$ ，可通过软件方式对功率(1-20W)进行调节；

10. 基站接收灵敏度：基站接收灵敏度为 $\leq -125dBm@BER=5\%$ ；

11. 基站风扇自动调节功能：基站支持通过检测设备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保证基站正常运行。

数量/单位：1 套

(二) 多模终端系统

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公网+PDT+Wifi”三合一的网络接入功能，须符合标准 PDT 协议、3GPP LTE 协议及满足 TDD-LTE/FDD-LTE/WCDMA/TD-SCDMA/CDMA/CDMA2000/GSM 通信制式，且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公网 PoC 集群 5 种工作模式；

2. 支持 PDT 集群功能，工作频段 350-400MHz；

★3. 须无缝接入甘肃省级公专融合平台及 370 兆无线专网系统，甘肃省级融合通信



平台可对终端发起音视频及位置信息调度，须提供承诺函，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

★4. 支持 PDT 网络和公网 PoC 双网守候和网络自适应切换，公网与 370 兆 PDT 专网系统深度融合，实现公网与专网的互联互通，无论终端登记在专网还是公网，使用相同号码进行登记，实现一机一号，用户可以使用相同的号码接入不同网络下的业务；（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多组同时值守功能，并附带通话录音，可通过终端查询，须提供相关材料；

★6. 通过公安部授权检测中心依据“TC/OP(XZ)1B-142-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设备空口一致性测试及射频设备性能检测大纲”的检测（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蓝牙功能不低于 4.2 版本模块，支持 BDR、EDR 和 BLE 协议，可与蓝牙耳机、蓝牙指环 PTT 匹配使用，支持 WLAN 和 NFC 无线连接功能；

8. 支持多功能专用旋钮功能：支持音量调节、按下调节信道/切换联系人；

9. 具备北斗定位功能和室内定位（网络定位）功能，实现室内室外定位全覆盖；

10. 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支持防风噪和回声消除功能，过滤环境噪声和回声；

11. 支持一键即通功能，无论使用公网还是 PDT 网络，按下 PTT 即可通话，且只需使用同一个 PTT 按键。

数量/单位：21 套

（三）公网视频单兵系统

技术参数要求：

1. 抓拍功能：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照相键应能够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并不影响正常的摄录；

2. 卫星定位功能：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

3. 几何失真：公网视频单兵系统的视频的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



应 \leq 16.2%;

4. 视频功能：在视频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下，帧率 \geq 30 帧/s，视频分辨率 \geq 800 线；在视频分辨率 1280 \times 720 下，帧率 \geq 30 帧/s，视频分辨率 \geq 600 线；

5. 照片分辨力：拍摄的照片在 \geq 9216 \times 5184 像素下，分辨力应不低于 1300 线；

6. 拨动式开关：公网视频单兵录像按键为拨动式，须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

★7. 公网视频单兵系统应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8. 公网视频单兵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抗盐雾、砂尘、淋雨、低气压、太阳辐射等可靠性，符合 GJB150A-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9. 对讲功能：具有 PTT 实体对讲按键，支持基于 4G/WIFI 网络环境下的实时对讲功能，一按即通。支持单呼、组呼等功能；

★10. 公网视频单兵系统须无缝接入甘肃省级公专融合平台，甘肃省级融合通信平台可对终端发起音视频及位置信息调度，须提供承诺函，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

数量/单位：52 套

（四）可视化调度平台系统

技术参数要求：

1. 具备语音调度功能，可实现单呼、组呼、全双工单呼、紧急呼叫、多选呼叫、广播呼叫、动态重组、强拆强插、呼叫显示、组派接、监听、回呼、短信、遥晕、复活、遥毙、位置信息订阅、日志等基本功能；

2. 具备视频调度功能，可实现对多模终端、公网视频单兵、公网对讲终端的可视单呼、可视组呼、视频上拉、视频下拉、视频推送、视频转发、视频回传等基本功能；

3. 具备短消息调度功能，可实现向多个群组、移动终端发送文本短消息和状态短消息；

4. 具备多媒体消息调度功能，实现调度台与终端之间互发文字、图片、语音和视频等数据业务；

5. 具备 GIS 地图调度功能，包括位置显示、点击呼叫、全选呼叫、轨迹跟踪、位置



信息订阅等，支持地图图标自定义、地图设备图标聚合功能；

★6. 支持语音会议功能，可以将无线终端、固定电话和手机电话等不同形态的终端组成语音会议，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多选呼叫功能，可对在线的终端和组进行动态组合编组，并发起通话。支持 50 个以上多选呼叫组，每个多选呼叫组中至少支持 50 个成员，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具备动态圈选功能，调度台在调度地图上动态圈选某区域内的终端，可自动对该区域内的终端进行重新编组，并发起语音呼叫；

★9. 支持通信自动点名功能，可通过调度台专用客户端软件向多个终端发起点名，可按预先设定的顺序向点名对象依次发起呼叫。支持在通信自动点名的过程中，对终点的点名数据、点名记录进行记录和导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要求无缝接入甘肃省应急管理厅融合通信平台，须提供承诺函，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

数量/单位：1 套

（五）会议终端系统

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体化智能终端，摄像机、触控显示屏（不低于 11.6 英寸）、麦克风、扬声器高度集成视频编码：支持 SVC 分层编码技术。

2. 为保证音频效果，系统应支持宽频高保真语音技术，支持 G. 711、G. 722、OPUS 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360° 全向拾音，8 米有效拾音距离。

3. 具备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2.4G\5GWiFi 无线接入；

4. 支持插入运营商 SIM 卡，通过运营商 4G 网络进行视频通话；支持 4K30fps、1080P30fps、720P30fps、360P30fps、180P30fps 分辨率；

5. 支持双流内容分享，支持 1080P 高清双流，并可向下兼容共享 PC 的主要分辨率，如 1440*900、1280*800、1024*768 等。支持会议中对共享内容进行批注。



6. 支持语音优化：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技术。

★7. 支持在有线和无线网络互相切换时，视频业务自动恢复时间不超过5秒（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通过自有触屏进行会控，可以实现会议中发言管理，邀请入会和退出会议操作。

★9. 内置屏幕支持触控操作，可以实现挂断、静音 / 解除静音、取消发言（举手发言）、开 / 关摄像头、录制、窗口布局、会议管理、键盘、开启白板、摄像头控制、锁定主屏、显示呼叫统计信息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会议日程功能，自动同步预约会议请求并显示在日程上，实现自动入会或手动一键入会。

★11. 支持不少于1路HDMI输入和不少于1路HDMI输出，支持HDMI输出接口输出音频/4K视频，支持不少于1路3.5mm音频输入和不少于1路3.5mm音频输出（提供设备清晰背板接口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终端可以选择扩展模式，内置触控屏用于会控，扩展屏用于显示会议视频内容；可以选择复制模式：扩展屏与内置触控屏显示内容相同。（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终端可以关闭本地视频，可以通过物理开关关闭视频，可以通过会控平台关闭视频，视频关闭后其他与会者不能看到本地视频，本地终端正常接受远端主流和辅流视频。（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在多分屏会议中，可点击任意小分屏画面实现该画面图像放大全屏，可以在通话中锁定视频画面，并进行全屏观看。

15. 配置支持单位通讯录，支持分组，能够由平台统一推送，自动更新。支持以组织架构多级显示通讯录信息，并支持一键呼叫。

16. 支持手机传屏功能，打开手机APP扫描二维码即可完成手机传屏。



17. 内置电子白板功能，支持与其他桌面会商终端、软件终端多方同时标注，实现多方白板互动。

★18. 具备会议录制功能，在会中可对正在召开的视频会议进行自主的录制；并可将会议内容进行保存、点播。（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支持会议直播功能，可通过手机 APP 扫码创建直播，还支持一键点击开启直播。

20. 支持会议日程提醒功能，能够自动同步预约会议请求并显示在日程上，实现自动入会或手动一键入会。

21. 支持扫码签到功能，会议中管理员发起会议签到，会场人员可通过扫描终端二维码进行会议签到。

★22. 支持会议中巡检功能，发起对与会终端进行巡检，探测终端在会议准备中网络连接、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的状态。（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集成专业级高清镜头，不低于 80° 水平视角，采用 1080p 分辨率感光元件，自动对焦。支持手动控制旋转，实现 270° 视野覆盖，支持镜头单独垂直方向调整。

数量/单位：1 套

（六）智能电源箱

技术参数要求：

1. 充电时间：5-6 小时；
2. 充电方式：市电；
3. 交流输出：AC220V/50Hz；
4. 输出功率：额定功率 3000W；峰值功率 6000W；
5. 直流输出：DC12V/DC24V/DC48V /10A（点烟器）；
6. 电池容量：≥2800Wh。

数量/单位：2 套

（七）物联网卡



常规使用要求：

物联网卡流量每卡每月不少于 4G，以流量池形式使用。

数量/单位：76 张，流量费为 1 年费用。

（八）运维服务（此项不参与报价，在服务承诺里响应即可）

保证多模通信终端与基站稳定通信，可视化调度一体机、调度台与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融合通信平台及甘肃省应急管理厅融合通信平台互联互通所需的日常运维服务。

数量/单位：设备、软件按厂家承诺规定执行，网络运维服务时间 2 年，之后按网络提供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5.3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商务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分，得分最高者为拟成交单位。

5.4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评分细则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评审分类	分值	评审细则说明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3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
	授权	6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一体化集群移动基站系统及应急指挥可视化调度平台系统生产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各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6分	项目经理1名，须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或高级通信工程师职称，提供1项证书得1分，共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经理1名，须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或高级通信工程师职称，提供1项证书得1分，共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经理2名，需具备高级通信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名得1分，共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人员证书要求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和近半年连续6个月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下载的盖章电子版）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47分)	技术响应	2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得25分。其中对标注“★”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8分。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结构完整、科学合理，有整体的、切实可行的、对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所提供的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等，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得当、内容比较详细得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合理性、不够详细得5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不具有合理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完整、课时安排合理、培训人员全面的，得5分； 2. 培训方案较详细，培训计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完整、课时安排较合理、培训人员较全面的，得3分； 3.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培训计划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基本完整、课时安排及培训人员安排基本具体的得2分； 4. 培训方案方案各项措施欠缺的得1分。 5. 方案实施存在缺陷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能力、服务体系、应急维护（维修）服务、服务承诺、服务人员、风险管理培训计划、等综合评价，内容完整，合理得当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合理性得4分，内容完整，但不具合理性的得2分；内容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 采购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它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8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它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它供应商的合法利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它行为；
- 8)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9 废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 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2)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响应函、法人委托书、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 投标文件未能对投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的；

9) 在投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投标；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格式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三、价格部分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部分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投标保证金（本次不收取）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技术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		
.....		

注：1. 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 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价格部分



(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6.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交货（完成）期限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注：1.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格式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商务部分

(一)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二) 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要求投标应答	投标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1. 报价要求应答			
2. 付款方式应答			
3. 投标保证金应答（本次不收取）			
4. 履约保证金应答			
5. 服务要求应答			
6. 交货要求应答			
7. 验收方法及标准应答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售后服务计划
2. 维护管理计划
3. 应急保障措施
4. 相关售后措施
5.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后所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其他服务承诺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表格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024121
项目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品名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包含所投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等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投标人偏离说明与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则视为负偏离。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 检验/ 试验/ 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项目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

(三) 培训计划 (如有)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六、其他部分



(一)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各种证书证件及技术资料等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按相关规定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按期交货承诺书

按期交货承诺书



致：

如果我方中标，合同签订后，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运达 需方指定地点，并且承诺将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我方逾期交货, 每逾期一天自愿偿付需方合同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
建设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成交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如有）。
- (4) 技术要求应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应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招标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招标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4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7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